

嶺東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

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離校須知

壹、畢業生離校前應完成事項

一、畢業生線上查詢離校流程，審核通過之畢業生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離校流程審核結果將於 103 年 5 月 26 日(一)起公告，請至 LTU 入口網站

(<http://portal.ltu.edu.tw>)查詢；若審核結果為「未通過」者，請向各負責單位查詢，待各項離校程序完成後，始可領取學位證書。

【查詢路徑：登入 LTU 入口網站→學生資訊系統→學生服務網→資訊查詢 c. 離校手續查詢】

二、辦理事項：畢業生應於畢業考結束前(最慢不得超過 5 月 30 日)依規定歸還在校期間所借之物品，包括圖書、器材及應繳之費用。如有借用物品未還或欠費者，親自至下列單位辦理：

(1)依所借物品之辦公室上班時間辦理歸還。

(2)歸還借書或逾期罰款—圖書館 1F 流通櫃台。

(3)補繳欠費—出納組。

※103 年 6 月 1 日(日)起圖書館不再受理應屆畢業生借書或物品借用，請畢業同學配合。

三、畢業生若離校手續審核顯示「已通過」，請依規定時間(如下表)持學生證及個人私章領取學位證書。

四、因故未能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者，請至進院暨進專網頁下載並填寫委託書後交由受委託人辦理。

貳、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

項目	領取日期	地點	說明
應屆畢業生	103 年 6 月 13 日(五) 晚上畢業典禮結束後	至各指定教室	1.103 年 6 月 13 日(五)領取學位證書當日一律不受理各類文件申請或成績查詢業務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 2.未能依規定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者，請於 103 年 6 月 16 日(一)起親自至進院暨進專教務組領取。 3.隨低年級重補修學分之應屆畢業生可畢業名單請於 103 年 7 月 14 日(一)起至進院暨進專網頁查詢。
延修生	103 年 7 月 14 日(一) 起	進院暨進專教務組	1.隨應屆畢業班修課可領取學位證書名單將於 103 年 6 月 16 日(一)下午 5 時公告進院暨進專網頁，並依規定辦理學位證書領取手續。 2.隨低年級修課可領取畢業證書名單請於 103 年 7 月 14 日(一)起至進院暨進專網頁查詢，並依規定辦理學位證書領取手續。

參、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地點

學院	編號	班級	導師	教室代碼	教室位置
管理學院	1	進企管二甲	許嘉倫	SY621	聖益樓 6 樓
	2	進二企管 4A	萬鐵川	SY622	聖益樓 6 樓
	3	進二企管 4B	郭安裕	SY622	聖益樓 6 樓